**禹州市公安局**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禹州市公安局**

**采购编号： YZCG-G2018346-2**

**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 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邀请**

**禹州市公安局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三次）**

**招 标 邀 请 函**

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禹州市公安局的委托，就“禹州市公安局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三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采购人：禹州市公安局
3.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三次）

3、采购编号：YZCG-G2018346-2

4、项目需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采购预算：115.16万元

6、采购限价：115.16万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2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2月25日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等。

七、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代理机构：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17房间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4-2077111

1. 采购单位：禹州市公安局

地址：禹州市华夏大道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18339900682

2019年1月29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禹州市公安局此次高清监控系统视频(电警、卡口)图像、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修维护等维保服务项目以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包括所有设备的前端及后台设备维修维护等维保费用（高清红外枪机、高清红外球机、全景相机、电警、卡口、信号控制系统以及配套设备设施等），不包括监控设备（含配套设备设施）日常的电费、光纤租赁费、点位变更（例如具体使用过程中需要变更的、因政府工程需要变更或拆除后重建的）费用、非正常原因损坏（例如设备、杆体、基础被撞坏、人为破坏或丢失的）产生的设备费用及原材料费用；包括人工费、维护修理费、设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软件更新费、日常耗材和易损耗材购买及更换费用、维护车辆购买折旧及油修费、维护使用设备购买折旧及维修费、设备故障返厂维修及运输费等隶属于正常维修维护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其它费用。

主要服务包括:

（1）根据禹州市公安局各使用单位提出的应用要求，配合约束网络运营商、电力供应商、设备供应商提供高清视频(电警)图像、信号灯控制系统维修维护等维保服务(含所有软件、硬件、线路、电源等)。

未尽事宜由投标人负责完善方案。

（5）本采购禹州市公安局建设的现有电警、治安卡口、城区监控、全景相机、乡镇监控、信号灯（除平安城市四期及五期建设新建的之外）系统后期维修维护等维保服务项目，具体视频监控系统及卡口、路口信号灯控制系统点位见附表1，总工程量见附表2，

**二、具体服务需求**

1、服务需求：58个路口电警、52处治安卡口、349路城区治安监控、224路乡镇治安监控、50路全景相机、67个路口信号灯控制系统后期维修维护等维保服务，最终类型及数量参见附表。

2．上述所列服务项目和内容不限于以上所列项，各具有以上所列维修维护等维保服务能力的企业可根据自己的理解和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3．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要求**

1．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的使用管理权归采购人所有，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维修维护及维保服务由服务企业负责。

2．服务商应确保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正常运行和信息安全，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将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的有关图像、资料和信息向第三方公开，不得将视频（电警、卡口）图像传输网络（线路）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接入其他网络。由于维保服务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原因发生失密泄密的，公安机关保留追究维保责任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3．服务商提供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所有软硬件设备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维修（包括更换生锈或损坏的机箱）。

4．采购人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对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服务商。

5．服务商每个工作日应对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进行巡查自检，然后对采购人通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核查，并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故障修复情况及时反馈至采购人。

6．前后端设备、线路传输、电源等一概故障均要在48小时内处理完毕，确保视频（电警、卡口）图像正常，以下情况除外：

6．1如遇雨雪、雷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除外，待天气好转，具备抢修条件，不影响抢修人员人身安全时（期间涉及的时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再进行各类故障的处理及设备维护和更换。

6．2如因第三方（市政、园林绿化、路政施工，电业局或电源接入单位正常停电，电源接入单位变更、拆迁等）原因无法进行正常维保工作时，服务商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具备施工和抢修条件后再进行相关维护维修工作，协调期间不纳入故障历时考核。

7．采购人应根据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实际运行情况适时召集运维工作联席会议，组织有关部门互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涉及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运行及维保有关问题。

8．服务商应接受采购人日常运维考核，并接受采购人监督指导。

8．1考核内容

为了确保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服务实战的能力和效果，服务商应确保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系统稳定运行，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95%。

8．2考核办法

采购人工作人员每工作日对治安监控进行巡查，及时将系统故障、前端摄像头运行故障情况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报给服务商，服务商不能按时修复故障的，采购人自通报之日起对其计入故障考核；如果采购人在节假日期间向服务商通报故障，同样计入故障考核。

8．2．1除了不可抗力因素外，对于视频（电警、卡口）图像监控平台故障或数据对接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修复并恢复正常运行的，自故障之日起，按照500元/日的标准扣除。

8．2．2前端摄像头运行完好率低于95%的，对其按照百分比位进行取整，在95%—90%（含9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维护服务费用3千元；在90%—80%（含80%）之间，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维护服务费用6千元；低于80%的，扣除当月全部费用。

8．2．3前端摄像头运行出现故障后，乙方超过48小时未修复的，市局开始计入完好率考核；超过72小时未修复的，市局开始计算该前端摄像头故障历时并实行扣费。

8．2．4平台故障及低于95%完好率扣费累加超过当月总维护费用的，扣完当月总维护费用为止。

**9．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投标人所维保调试提供的视频（电警、卡口）图像必须符合采购人相关标准要求。

**附表 1 禹州市平安城市三期项目城区监控点位（共349路）**

|  |  |  |
| --- | --- | --- |
| 监控编号 | 具体位置 | 网络运营商 |
| 3001 | 滨河大道 夏都路一期杆子 | 电信 |
| 3002 | 阳翟大道 颍川大道西20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003 | 阳翟大道 颍川大道路口北2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004 | 阳翟大道 府东路路口西南角花坛内 球机 | 电信 |
| 3005 | 阳翟大道 画圣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06 | 阳翟大道 画圣路口朝西 | 电信 |
| 3007 | 阳翟大道 画圣路口朝南 | 电信 |
| 3008 | 阳翟大道 画圣路口朝北 | 电信 |
| 3009 | 阳翟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北1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010 | 阳翟大道 夏都路口东10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011 | 华夏大道 轩辕大道路口西10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012 | 华夏大道 颍川大道路口东50米朝西 | 电信 |
| 3013 | 华夏大道 柏山路口东50米绿化带朝西 | 电信 |
| 3014 | 华夏大道 柏山路口西50米绿化带朝东 | 电信 |
| 3015 | 华夏大道 柏山路北100米绿化带路西朝北 | 电信 |
| 3016 | 华夏大道 公职小区路口东50米朝西 | 电信 |
| 3017 | 华夏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18 | 华夏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西 | 电信 |
| 3019 | 华夏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南 | 电信 |
| 3020 | 华夏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北 | 电信 |
| 3021 | 华夏大道 府西路口东50米绿化带朝西 | 电信 |
| 3022 | 华夏大道 府西路口西50米绿化带朝东 | 电信 |
| 3023 | 华夏大道 药城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24 | 华夏大道 药城路口朝西 | 电信 |
| 3025 | 华夏大道 药城路口朝南 | 电信 |
| 3026 | 华夏大道 药城路口朝北 | 电信 |
| 3027 | 华夏大道 府西路路口北2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028 | 华夏大道 画圣路东50米路中花坛朝东 | 电信 |
| 3029 | 华夏大道 画圣路东50米路中花坛朝西 | 电信 |
| 3030 | 行政南路 朱寨路路口东50米路北朝西 | 电信 |
| 3031 | 行政南路 颍川大道路口南100米路西朝北 | 移动 |
| 3032 | 华夏大道新体育馆北门花坛 | 电信 |
| 3033 | 禹王大道 吴湾转盘北1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034 | 禹王大道 吴湾转盘南20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035 | 禹王大道 吴湾治安卡口东至西朝东 | 电信 |
| 3036 | 禹王大道 吴湾治安卡口西至东朝西 | 电信 |
| 3037 | 禹王大道 颖顺路南15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038 | 禹王大道 颍川大道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39 | 禹王大道 颍川大道路口朝西 | 电信 |
| 3040 | 禹王大道 颍川大道路口朝南 | 电信 |
| 3041 | 禹王大道 颍川大道路口朝北 | 电信 |
| 3042 | 禹王大道 柏山路口西50米绿化带朝东 | 电信 |
| 3043 | 禹王大道 柏山路口东50米绿化带朝西 | 电信 |
| 3044 | 禹王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45 | 禹王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西 | 电信 |
| 3046 | 禹王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南 | 电信 |
| 3047 | 禹王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北 | 电信 |
| 3048 | 禹王大道 府西路口南200米路西朝南 | 电信 |
| 3049 | 禹王大道 创业路口西5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050 | 禹王大道 药城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51 | 禹王大道 药城路口朝西 | 电信 |
| 3052 | 禹王大道 药城路口朝南 | 电信 |
| 3053 | 禹王大道 药城路口朝北 | 电信 |
| 3054 | 禹王大道 药城路口西南朝西 | 电信 |
| 3055 | 禹王大道 药城路口西50米路北朝西 | 移动 |
| 3056 | 禹王大道 陶瓷城北门口东100米花坛朝西 | 电信 |
| 3057 | 禹王大道 陶城西路口东100米花坛朝西 | 电信 |
| 3058 | 禹王大道 禹王花园出口东5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059 | 禹王大道 路南菜市场东50米朝西 | 电信 |
| 3060 | 禹王大道 路北客栈巷东50米朝西 | 电信 |
| 3061 | 禹王大道 荟萃路口西50米朝东 | 电信 |
| 3062 | 禹王大道 红旗加油站路南花坛朝西 | 电信 |
| 3063 | 禹王大道 南城所东100米朝东 | 电信 |
| 3064 | 禹王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65 | 禹王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朝西 | 电信 |
| 3066 | 禹王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朝南 | 电信 |
| 3067 | 禹王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朝北 | 电信 |
| 3068 | 禹王大道 盛世阳光西200米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69 | 禹王大道 平安路口西5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070 | 禹王大道 未来首府西100米朝东 | 移动 |
| 3071 | 禹王大道 兴业路口北2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072 | 禹王大道 园区大道路口朝东 | 电信 |
| 3073 | 禹王大道 园区大道路口朝西 | 电信 |
| 3074 | 禹王大道 园区大道路口朝南 | 电信 |
| 3075 | 禹王大道 园区大道路口朝北 | 电信 |
| 3076 | 禹王大道 腾飞路转盘南100米路东朝北 | 电信 |
| 3077 | 禹王大道 腾飞路转盘北5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078 | 行政北路 轩辕大道路口西5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079 | 行政北路 颍川大道路口南50米朝北 | 电信 |
| 3080 | 大同路 轩辕大道路口西5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081 | 大同路 府东路路口东30米朝西 | 电信 |
| 3082 | 钧官窑路 殷风墅西边桥下一期杆子 朝北 | 电信 |
| 3083 | 建设路 轩辕大道路口西200米路南绿化带内朝西 | 电信 |
| 3084 | 建设路 坪山永和苑南门东3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085 | 建设路 柏山路口东50米路北绿化带朝西 | 电信 |
| 3086 | 建设路 柏山路口东50米路北绿化带朝东 | 电信 |
| 3087 | 建设路 府东路东200米朝西 | 电信 |
| 3088 | 建设路 斯里卡尔门口花坛朝西 | 电信 |
| 3089 | 建设路 斯里卡尔门口花坛朝东 | 电信 |
| 3090 | 建设路 丽都商务门口花坛朝西 | 电信 |
| 3091 | 建设路 丽都商务门口花坛朝东 | 电信 |
| 3092 | 建设路 药城路口东50米南侧花坛内朝西 | 电信 |
| 3093 | 建设路 药城路口西50米北侧花坛内朝东 | 电信 |
| 3094 | 建设路 药城路口北50米东侧花坛内朝南 | 电信 |
| 3095 | 建设路 药城路口北50米西侧花坛内朝北 | 电信 |
| 3096 | 建设路 药城路口南50米东侧花坛内朝南 | 电信 |
| 3097 | 建设路 药城路口南50米西侧花坛内朝北 | 电信 |
| 3098 | 建设路 工行门前北侧花坛内朝西 | 电信 |
| 3099 | 建设路 工行门前北侧花坛内朝东 | 电信 |
| 3100 | 建设路 画圣路交叉口北30米路东花坛内朝东南 | 电信 |
| 3101 | 建设路 画圣路交叉口北30米路东花坛内朝北 | 电信 |
| 3102 | 远航路 钧州大街一期杆子上朝南 | 电信 |
| 3103 | 钧州大街远航路西150米路北 | 电信 |
| 3104 | 建设路 画圣路一期杆子 朝南 | 电信 |
| 3105 | 远航路 安康路口西3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06 | 远航路 前进路交叉口南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107 | 远航路 前进路交叉口东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08 | 远航路 宋庄路口西30米路南花坛朝东 | 电信 |
| 3109 | 远航路 西城所交叉口西10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10 | 远航路 西城所交叉口东10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11 | 远航路 园区大道东5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12 | 远航路 园区大道西5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13 | 远航路 外环路交叉口东5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14 | 远航路 外环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115 | 药行街 南街药王像口东1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16 | 药行街 北街药王像口西1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17 | 禹王大道大禹像西南角报亭旁边朝南 | 电信 |
| 3118 | 禹王大道市政府南门西出口人行道朝东 | 电信 |
| 3119 | 滨河大道 颍川大道路口东1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20 | 滨河大道 颍川大道路口西3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21 | 滨河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东 | 电信 |
| 3122 | 滨河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东 | 电信 |
| 3123 | 滨河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西 | 电信 |
| 3124 | 滨河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西 | 电信 |
| 3125 | 滨河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南 | 电信 |
| 3126 | 滨河大道 府东路路口朝北 | 电信 |
| 3127 | 滨河大道 商贸北外10路路口花坛朝东 | 电信 |
| 3128 | 滨河大道 商贸北外10路路口花坛朝西 | 电信 |
| 3129 | 滨河大道 商贸北外4路路口花坛朝东 | 电信 |
| 3130 | 滨河大道 商贸北外4路路口花坛朝西 | 电信 |
| 3131 | 滨河大道 药城南4路路口西20米朝东 | 电信 |
| 3132 | 滨河大道 药城南7路路口西10米朝东 | 电信 |
| 3133 | 滨河大道 药城南10路路口西20米朝东 | 电信 |
| 3134 | 滨河大道 药城路路口西朝东 | 电信 |
| 3135 | 滨河大道 药城路路口西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36 | 滨河大道 药城路路口东朝西 | 电信 |
| 3137 | 滨河大道 药城路路口南朝北 | 电信 |
| 3138 | 滨河大道 药城路路口北路东朝北 | 电信 |
| 3139 | 滨河大道 药城路路口北朝南 | 电信 |
| 3140 | 滨河大道 画圣路路口朝东 | 电信 |
| 3141 | 滨河大道 画圣路路口朝西 | 电信 |
| 3142 | 滨河大道 画圣路路口朝南 | 电信 |
| 3143 | 滨河大道 画圣路路口朝北 | 电信 |
| 3144 | 滨河大道 钧官窑路路口西50米路南朝东 | 电信 |
| 3145 | 滨河大道 妇幼保健院 朝西 | 电信 |
| 3146 | 滨河大道 纺织品街口东3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47 | 滨河大道 南城门朝东 | 电信 |
| 3148 | 滨河大道 南城门朝西 | 电信 |
| 3149 | 滨河大道 南城门朝北 | 电信 |
| 3150 | 滨河大道 南城门朝北 | 电信 |
| 3151 | 滨河大道 南城门桥北朝东 | 电信 |
| 3152 | 滨河大道 南城门桥北朝西 | 电信 |
| 3153 | 滨河大道 老市政府桥西10米朝东 | 电信 |
| 3154 | 滨河大道 法医门诊东50米朝西 | 电信 |
| 3155 | 滨河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朝东 | 电信 |
| 3156 | 滨河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朝西 | 电信 |
| 3157 | 滨河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朝南 | 电信 |
| 3158 | 滨河大道 颍河大街路口朝北 | 电信 |
| 3159 | 滨河大道 安康路路口东30米朝西 | 电信 |
| 3160 | 滨河大道 夏都路路口朝东 | 电信 |
| 3161 | 滨河大道 夏都路路口朝西 | 电信 |
| 3162 | 滨河大道 夏都路路口朝南 | 电信 |
| 3163 | 滨河大道 夏都路路口朝北 | 电信 |
| 3164 | 迎宾路 三高东10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65 | 迎宾路 三高西桥东头5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66 | 迎宾路 三高十字路口西5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67 | 迎宾路 三高十字路口北5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168 | 禹王大道朱寨路北5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169 | 迎宾路 亚细亚北1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170 | 迎宾路 亚细亚南5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171 | 禹王大道 药城路一期杆子 | 电信 |
| 3172 | 泰山庙街 画圣路交叉口西2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73 | 泰山庙街中间名品世家小区胡同口西5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74 | 陈家坊街 钧官窑路西2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75 | 禹王大道 府东路一期杆子 | 电信 |
| 3176 | 陈家坊街 钧州大街东2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77 | 陈家坊街 钧州大街南友谊商场门口路东朝南 | 电信 |
| 3178 | 公栈街 钧州大街西2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79 | 公栈街颍河大街南5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180 | 颖北大道钧瓷文化园门口朝北 | 电信 |
| 3181 | 颖北大道钧瓷文化园门口朝西 | 电信 |
| 3182 | 阳翟大道 轩辕大道路口西10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83 | 东关街 画圣路西2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84 | 东大街 钧官窑路一期杆子 朝西 | 电信 |
| 3185 | 东大街 钧官窑路北2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186 | 颖河大街 公栈街一期杆子 朝南 | 电信 |
| 3187 | 西大街 前进路桥东头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88 | 西关大街 商城路西2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189 | 西关大街 电厂液化气站门口路南朝西 | 电信 |
| 3190 | 颖河大街 西大街一期杆子 朝西 | 电信 |
| 3191 | 颖河大街 西大街一期杆子 朝东 | 电信 |
| 3192 | 连堂街 钧州大街北3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193 | 华夏大道 药城路口西 朝东 | 电信 |
| 3194 | 华夏大道 药城路口东 朝西 | 电信 |
| 3195 | 健康路 颍河大街东30米路北朝西 | 电信 |
| 3196 | 健康路 颍河大街北50米路西朝南 | 电信 |
| 3197 | 健康路 文卫路南1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198 | 健康路 北关医院西50米路南朝东 | 电信 |
| 3199 | 颍北大道 常委大楼朝北 | 电信 |
| 3200 | 颍北大道 王庄路口西5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201 | 颍北大道 长青路口桥头东路北朝西 | 电信 |
| 3202 | 颍北大道 新北关桥西（新建桥东头）路南朝西 | 电信 |
| 3203 | 颍北大道 新党校交叉口西10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204 | 颍北大道 新党校交叉口路中花坛内朝东北 | 电信 |
| 3205 | 花园村 黄庄路口北5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06 | 花园村 药城路交叉口西20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207 | 鸿发路 花园聋哑学校门口路南朝西 | 电信 |
| 3208 | 鸿发路 药城路交叉口东花坛内路南朝西 | 电信 |
| 3209 | 北环路 药城路交叉口朝东 | 电信 |
| 3210 | 北环路 药城路交叉口朝西 | 电信 |
| 3211 | 北环路 药城路交叉口朝南 | 电信 |
| 3212 | 北环路 药城路交叉口朝北 | 电信 |
| 3213 | 北环路 轩辕大道交叉口南10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14 | 北环路 后屯路口西3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215 | 北环路 后屯路口东3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216 | 轩辕大道 植物园东门南5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17 | 府东路 开元步行街西出口北50米路东朝南 | 移动 |
| 3218 | 府东路 行政南路北3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19 | 府东路 市政府东门绿化带内路西朝北 | 移动 |
| 3220 | 府东路 大同路北3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21 | 府东路 大同路南3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22 | 府东路 商贸南路北3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23 | 府东路 商贸中街南3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24 | 府东路 商贸中街北3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25 | 府东路 商贸北街南3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26 | 府东路 药城北街东出口北2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27 | 药城路 禹王商场西出口北2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28 | 禹王大道药城路北1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29 | 禹王大道药城路北100米路东朝北 | 电信 |
| 3230 | 禹王大道药城路北100米路西朝南 | 电信 |
| 3231 | 禹王大道药城路北10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32 | 药城路 钧都国际北20米路东边道朝南 | 电信 |
| 3233 | 药城路 钧都国际北20米路东边道朝北 | 电信 |
| 3234 | 药城路 钧都国际对面路西边道朝北 | 电信 |
| 3235 | 药城路 钧都国际对面路西边道朝南 | 电信 |
| 3236 | 药城路 新华路南100米路东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37 | 药城路 新华路南100米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38 | 药城路 商贸北街北20米路东花坛朝南 | 电信 |
| 3239 | 药城路 商贸北街北20米路西花坛朝南 | 电信 |
| 3240 | 药城路 药城西门南30米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41 | 药城路泰山庙街南1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42 | 药城路 汇通汽车门口花坛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43 | 画圣路 荟萃东路南20米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44 | 画圣路 中兴路南20米路东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45 | 画圣路 华泰酒店南20米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46 | 画圣路 华泰酒店南20米路西花坛朝南 | 电信 |
| 3247 | 画圣路 建设南路南20米路东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48 | 画圣路 建设南路南20米路东花坛朝南 | 电信 |
| 3249 | 画圣路 药行中街南10米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50 | 画圣路 药行中街南10米路西花坛朝南 | 电信 |
| 3251 | 画圣路 静安巷北20米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52 | 画圣路 静安巷北20米路西花坛朝南 | 电信 |
| 3253 | 画圣路 新华路南30米路东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54 | 画圣路 东关菜市场公平街南20米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55 | 画圣路 三峰路口北30米路东花坛朝南 | 电信 |
| 3256 | 画圣路 滨河大道北150米鸿宝钧窑门口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57 | 画圣路 杨老大门口南30米路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58 | 画圣路 迎宾路北3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59 | 钧州大街 一站南5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60 | 钧州大街 夏都商场南2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61 | 东商贸2号街朝南 | 电信 |
| 3262 | 钧州大街 奎楼街南2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63 | 钧州大街 涌泉路南2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64 | 颍河大街 荟萃路口东50米路南朝东 | 电信 |
| 3265 | 禹王大道 颖河大街一期杆子 朝东 | 电信 |
| 3266 | 颍河大街 林丰宾馆西口南20米朝北 | 电信 |
| 3267 | 颍河大街 电视台南2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68 | 颍河大街 朝鸿量贩北100米路东朝南 | 电信 |
| 3269 | 夏都商场一期杆子 朝南 | 电信 |
| 3270 | 3270钧州大街公栈街朝北 | 电信 |
| 3271 | 夏都路 安庄路口北20米路西朝南 | 电信 |
| 3272 | 富商路华夏路东5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273 | 颖顺路阳翟大道交叉口南20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74 | 颖顺路阳翟大道交叉口东20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275 | 东产业区 和谐大街颖顺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276 | 行政北路 朱寨路口北 朝南 | 电信 |
| 3277 | 行政北路 朱寨路口东 朝西 | 电信 |
| 3278 | 禹王大道 交警队门口一期杆子 朝东 | 电信 |
| 3279 | 中华药城 药城北东西路3号街西朝东 | 电信 |
| 3280 | 药城北路北8路南口东10米 | 电信 |
| 3281 | 中华药城 药城北东西路12号街西朝东 | 电信 |
| 3282 | 药城北路北6路南口西10米 | 电信 |
| 3283 | 中华药城 交易大厅东南角花坛内朝西 | 电信 |
| 3284 | 中华药城 药城南东西路1路口朝东 | 电信 |
| 3285 | 禹王大道 东站门口一期杆子朝东 | 电信 |
| 3286 | 中华药城 药城南东西路11路东朝东 | 电信 |
| 3287 | 中华药城 药城西门中间花坛朝西 | 电信 |
| 3288 | 滨河大道前进路口朝东 | 电信 |
| 3289 | 中华药城 药城北外7路北朝东 | 电信 |
| 3290 | 中华药城 药城北外10路南朝东 | 电信 |
| 3291 | 西工业区 腾飞路互惠路东50米路南朝西 | 电信 |
| 3292 | 西工业区 腾飞路互惠路南50米路西朝北 | 电信 |
| 3293 | 西工业区 园区大道互惠路西50米路北朝东 | 电信 |
| 3294 | 西工业区 园区大道互惠路南50米西花坛朝北 | 电信 |
| 3295 | 西工业区 园区大道互惠路北50米东花坛朝南 | 电信 |
| 3296 | 西工业区 园区大道华冶新材料门口花坛朝东北 | 电信 |
| 3297 | 药城路崔庄桥南头路西花坛 | 移动 |
| 3298 | 西大街文卫路西明春超市门口 | 移动 |
| 3299 | 滨河路计划生育指导站门口花坛 | 连电信猫 |
| 3300 | 许禹路东十里路口东20米 | 移动 |
| 3301 | 生态南路画圣路南50米 | 电信 |
| 3302 | 药城路大同路西路口 | 电信 |
| 3303 | 中华药城南6路7路之间路南朝西 | 移动 |
| 3304 | 药城路南五里铁架桥北30米 | 移动 |
| 3305 | 迎宾路中国银行门口 | 连亚细亚东口 |
| 3306 | 园区大道燕井村三岔口东20米 | 移动 |
| 3307 | 阳翟大道汽配城中门东10米线杆 | 移动 |
| 3308 | 药城西门南20米反向 | 电信 |
| 3309 | 府西路禹王大道南50米三期反向 | 电信 |
| 3310 | 轩辕大道禹襄公路三岔口南50米 | 移动 |
| 3311 | 颍河大街老职专门口北10米路西 | 移动 |
| 3312 | 许禹路东十里路口东红绿灯杆 | 移动 |
| 3313 | 禹王大道大禹像西路北花坛西10米 | 连电信猫 |
| 3314 | 钧台路县前街（帅康太阳能）门口 | 移动 |
| 3315 | 阳翟大道实验学校门口西10米 | 电信 |
| 3316 | 颍北大道铂金翰宫门口西20米 | 移动 |
| 3317 | 府西路市政府后院西门北50米 | 移动 |
| 3318 | 大同路九鼎置业门口电力杆 | 移动 |
| 3319 | 建设南路税务局后门自助门口 | 移动 |
| 3320 | 连堂街印心庵路口西31米 | 移动 |
| 3321 | 药城路西门北20米路西朝北 | 连电信猫 |
| 3322 | 药城路西门北100米路东朝北 | 连电信猫 |
| 3323 | 府西路新体育场西门南10米 | 移动 |
| 3324 | 连堂街三官庙路口西30米 | 移动 |
| 3325 | 逍遥路北环路宏达加油站西50米 | 移动 |
| 3326 | 阳翟大道新体育场南门西20米 | 连阳翟府东 |
| 3327 | 钧台路一高门口西30米电力杆 | 移动 |
| 3328 | 药行街一棵树网吧门口电力杆 | 移动 |
| 3329 | 画圣路高架铁路北华仁医院门口 | 移动 |
| 3330 | 药城南6路7路之间电力杆朝东 | 移动 |
| 3331 | 禹王广场东50路南米 | 移动 |
| 3332 | 建设南路金浩宾馆门口 | 移动 |
| 3333 | 陶瓷西路紫麦穗儿门口南5米 | 移动 |
| 3334 | 药城西门北100米朝南路东 | 连电信猫 |
| 3335 | 许禹路东十里路口南红绿灯杆 |  |
| 3336 | 商贸中街金水桶门口东20米电力杆 | 移动 |
| 3337 | 阳翟大道夏都路路口南红绿灯杆子 | 移动 |
| 3338 | 商贸中街四高对面东20米 | 移动 |
| 3339 | 禹王大道夏禹公园北门二期杆子朝西 | 连电信猫 |
| 3340 | 建设路纯真美玉门口花坛 | 移动 |
| 3341 | 夏都路国家电网对面路西花坛北 | 移动 |
| 3342 | 药城路金诺商砼东门对面北10米 | 移动 |
| 3343 | 轩辕大道汽车东站进站口南10米移至裕华大街四高门口东5米 | 移动 |
| 3344 | 钧官窑路钧瓷研究所西门口西50米 | 移动 |
| 3345 | 逍遥路花园路口南20米 | 移动 |
| 3346 | 祥云大道锦华路东30米路南花坛 | 移动 |
| 3347 | 原药城路苏氏牛骨头改为华夏大道药城路北510米 | 电信 |
| 3348 | 药城路西门北20米路西朝南 | 电信 |
| 3349 | 轩辕大道禹襄公路三岔口北50米 | 移动 |

**禹州市平安城市三期项目乡镇高清监控（共204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控所在乡镇 | 监控具体位置 | 网络运营商 |
| 1 | 火龙镇 | 许洛路火龙西王庄桥南头路西花坛 | 移动 |
| 2 | 火龙镇 | 关帝庙小李庄村东头路北 | 移动 |
| 3 | 火龙镇 | 许洛路火龙盆亓路口南50米西花坛 | 移动 |
| 4 | 火龙镇 | 火龙西三岔口天海石油 | 移动 |
| 5 | 火龙镇 | 许洛路任庄路口南50米路西 | 移动 |
| 6 | 火龙镇 | 瓦店路扇刘村路口北10米路东 | 移动 |
| 7 | 火龙镇 | 许洛路龙池路口北50米路东 | 移动 |
| 8 | 火龙镇 | 火龙至吕沟路段龙岗电厂3号路路口北20米路西 | 移动 |
| 9 | 火龙镇 | 许洛路龙岗电厂1号路路口南20米路东花坛 | 移动 |
| 10 | 梁北镇 | 梁北村集市口西20米路北 | 移动 |
| 11 | 梁北镇 | 刘垌村东头（四矿路口）路南 | 移动 |
| 12 | 梁北镇 | 南环梁北村路口西20米 | 移动 |
| 13 | 梁北镇 | 梁北卫生院对面路西花坛 | 移动 |
| 14 | 梁北镇 | 梁北至张得公路苏王口军张路口 | 移动 |
| 15 | 梁北镇 | 新龙公司西门西300米路北信誉煤场线杆子 | 移动 |
| 16 | 梁北镇 | 新龙公司路口南150米 | 移动 |
| 17 | 梁北镇 | 郭村集市口西50米 | 移动 |
| 18 | 张得乡 | 三岔口西50米路南 | 移动 |
| 19 | 张得乡 | 张得至神垕公路王集至火龙路口西50米路南 | 移动 |
| 20 | 张得乡 | 张得至神垕公路二郎庙路口南20米路东 | 移动 |
| 21 | 张得乡 | 张得至神垕公路石王至晏窑路口北20米路西 | 移动 |
| 22 | 张得乡 | 孔楼路口东20米路南 | 移动 |
| 23 | 张得乡 | 刘村店路口南30米路西 | 移动 |
| 24 | 张得乡 | 张得乡政府东50米路北花坛 | 移动 |
| 25 | 张得乡 | 大槐村张得村路口东50米（样丰肥料门口） | 移动 |
| 26 | 张得乡 | 寨外村东50米路南 | 移动 |
| 27 | 张得乡 | 杨庄村变电站门口路西 | 移动 |
| 28 | 范坡乡 | 三中路口东20米路北 | 移动 |
| 29 | 范坡乡 | 范坡车站十字路口北40米路东 | 移动 |
| 30 | 范坡乡 | 朱集村部东50米 | 移动 |
| 31 | 范坡乡 | 朱集路口南10米路东 | 移动 |
| 32 | 范坡乡 | 范坡乡电管所门外路南 | 移动 |
| 33 | 范坡乡 | 敬老院西北角路南 | 移动 |
| 34 | 范坡乡 | 浩菲网吧门口路南 | 移动 |
| 35 | 范坡乡 | 浩菲网吧门口路南 | 移动 |
| 36 | 范坡乡 | 范坡粮食仓库门外路东 | 移动 |
| 37 | 小吕乡 | 禹州至襄县晁喜铺杨庄自然村路口东20米路南 | 移动 |
| 38 | 小吕乡 | 中营村路口西30米线杆上 | 移动 |
| 39 | 小吕乡 | 岗马三岔口路西（丰泽园广告处线杆上） | 移动 |
| 40 | 小吕乡 | 岗马三岔口路西（铁良量贩门口线杆上） | 移动 |
| 41 | 小吕乡 | 小吕村路口西100米路南 | 移动 |
| 42 | 小吕乡 | 计生办南（白霜门口）路西 | 移动 |
| 43 | 小吕乡 | 岗马后庄十字路口西50米路南 | 移动 |
| 44 | 小吕乡 | 小吕电管所门口路南 | 移动 |
| 45 | 小吕乡 | 黄榆店十字路口东50米路北 | 移动 |
| 46 | 小吕乡 | 黄榆店十字路口南40米路东 | 移动 |
| 47 | 郭连乡 | 郭连二中东10米路北 | 移动 |
| 48 | 郭连乡 | 岗头李路口（高速桥）东50米路南 | 移动 |
| 49 | 郭连乡 | 郭西韩楼路口东20米路南（金生饭店门口） | 移动 |
| 50 | 郭连乡 | 郭连一中东50米路北 | 移动 |
| 51 | 郭连乡 | 张涧路口东20米路北 | 移动 |
| 52 | 郭连乡 | 靳庄路口东50米路北 | 移动 |
| 53 | 郭连乡 | 郭东村南出口路东 | 移动 |
| 54 | 郭连乡 | 郭东村北出口路东 | 移动 |
| 55 | 郭连乡 | 郭连乡政府门口路北 | 移动 |
| 56 | 山货乡 | 雷庄村十字路口东150米（综合商店斜对面）路北 | 移动 |
| 57 | 山货乡 | 齐庄村西口北10米路西 | 移动 |
| 58 | 山货乡 | 权店村委会西100米路北 | 移动 |
| 59 | 山货乡 | 山货派出所对面路北 | 移动 |
| 60 | 山货乡 | 山货十字路口北50米路东 | 移动 |
| 61 | 山货乡 | 山货村南桥北头路东 | 移动 |
| 62 | 山货乡 | 山货赵庄十字路口北50米路西朝南 | 移动 |
| 63 | 山货乡 | 山货楼陈路庄路口北20米路西朝南 | 移动 |
| 64 | 山货乡 | 山货雷庄小学路口东30米路北朝西 | 移动 |
| 65 | 山货乡 | 山货乡政府门口东30米路北朝西 | 移动 |
| 66 | 无梁镇 | 无梁街大木场路口北30米路东 | 移动 |
| 67 | 无梁镇 | 无梁街振兴水泥门口西边路北 | 移动 |
| 68 | 无梁镇 | 无梁至井李无梁村南头第二根线杆路东 | 移动 |
| 69 | 无梁镇 | 无梁派出所门口东10米（44号线杆）路南 | 移动 |
| 70 | 无梁镇 | 无梁村观上路口北30米路东 | 移动 |
| 71 | 无梁镇 | 郭庄村至白马寺路口东50米路北 | 移动 |
| 72 | 无梁镇 | 无梁路口西100米（家美装饰门口）路南 | 移动 |
| 73 | 无梁镇 | 郭庄村彭化路路口（振兴水泥线杆） | 移动 |
| 74 | 方岗乡 | 和沟村南路口北20米路东 | 移动 |
| 75 | 方岗乡 | 东炉村赵庄路口西30米路北（京普太阳能门口） | 移动 |
| 76 | 方岗乡 | 方岗东头方园路口东50米路南 | 移动 |
| 77 | 方岗乡 | 方氏祠堂东50米路北 | 移动 |
| 78 | 方岗乡 | 杨庄村北头北30米路东 | 移动 |
| 79 | 方岗乡 | 方岗街还桥路西30米路北 | 移动 |
| 80 | 方岗乡 | 方岗乡方东村北头北30米路西 | 移动 |
| 81 | 方岗乡 | 帖沟村东头路北 | 移动 |
| 82 | 文殊乡 | 杨园路口南50米路西 | 移动 |
| 83 | 文殊乡 | 派出所门口东20米路南 | 移动 |
| 84 | 文殊乡 | 陈岗路口东30米路南线杆 | 移动 |
| 85 | 文殊乡 | 文殊高中路口西30米路南 | 移动 |
| 86 | 文殊乡 | 文殊至磨街（文神公路）南50米路西 | 移动 |
| 87 | 文殊乡 | 孟湾路口东50米路北线杆 | 移动 |
| 88 | 文殊乡 | 文神一中南50米路东 | 移动 |
| 89 | 文殊乡 | 火龙至文殊坡西口（国家电网路口）西30米路南 | 移动 |
| 90 | 褚河乡 | 双马范坡路口南20米（雅迪电动车门口）路西 | 移动 |
| 91 | 褚河乡 | 褚河村许洛路口北（老乡政府门口北）路东 | 移动 |
| 92 | 褚河乡 | 湘徐村南头（金峰购物中心门口）路西 | 移动 |
| 93 | 褚河乡 | 小刘路口南30米路西 | 移动 |
| 94 | 褚河乡 | 陈楼路口（禹大饲料线杆）路西 | 移动 |
| 95 | 褚河乡 | 郎庄路口（永辉超市门口）路西 | 移动 |
| 96 | 鸠山乡 | 鸠山街唐庄桥东20米路北（乡政府牌子杆） | 移动 |
| 97 | 鸠山乡 | 鸠山街连庄桥北（路对面伊斋阁门口西） | 移动 |
| 98 | 鸠山乡 | 赤沟村路东30米路南线杆 | 移动 |
| 99 | 鸠山乡 | 闵庄村三窑沟矿路口西50米路南 | 移动 |
| 100 | 鸠山乡 | 赵庄村富山矿路口北20米路东 | 移动 |
| 101 | 鸠山乡 | 赵庄村路口西10米路北 | 移动 |
| 102 | 鸠山乡 | 观音寺中桥西30米路北（天地缘购物中心门口） | 移动 |
| 103 | 鸠山乡 | 范门村路口桥南东20米路北 | 移动 |
| 104 | 鸠山乡 | 赵沟村赵沟桥北头路西 | 移动 |
| 105 | 鸠山乡 | 鸠山南寨村万家福超市门口 | 移动 |
| 106 | 鸠山乡 | 官庄村路口东20米路南（官庄村委会门口） | 移动 |
| 107 | 鸠山乡 | 鸠山乡政府南150米路东（小末服装店门口） | 移动 |
| 108 | 方山镇 | 方山一中东30米路南 | 移动 |
| 109 | 方山镇 | 井沟村彭沟路口东10米路北 | 移动 |
| 110 | 方山镇 | 杏山坡村丁字路口村北头路西 | 移动 |
| 111 | 方山镇 | 下庄村丁字路口北30米路西 | 移动 |
| 112 | 方山镇 | 下庄村丁字路口北30米路西 | 移动 |
| 113 | 方山镇 | 下庄村丁字路口西40米路南（福彩门口） | 移动 |
| 114 | 方山镇 | 三八厂路口东30米路南（五羊本田门口） | 移动 |
| 115 | 方山镇 | 马庄路口西10米路北（如家快餐） | 移动 |
| 116 | 方山镇 | 渌坡三中门口东30米路南（金亮门业） | 移动 |
| 117 | 方山镇 | 方山街农行门口路北 | 移动 |
| 118 | 朱阁乡 | 阁西路口北20米路东 | 移动 |
| 119 | 朱阁乡 | 北郝庄十字路口南20米路西 | 移动 |
| 120 | 朱阁乡 | 朱阁十字路口西30米（烟站门口）路北 | 移动 |
| 121 | 朱阁乡 | 朱阁村国家电网门口路南 | 移动 |
| 122 | 朱阁乡 | 朱阁小学门口西10米路北 | 移动 |
| 123 | 朱阁乡 | 大庙十字路口北20米路东 | 移动 |
| 124 | 朱阁乡 | 石羊村十字路口西10米（石羊村委会门口）路南 | 移动 |
| 125 | 朱阁乡 | 石羊至詹庄路段岗上路北 | 移动 |
| 126 | 朱阁乡 | 石羊至詹庄路段岗上路北养殖场门口东20米南 | 移动 |
| 127 | 浅井乡 | 浅井村集贸市场（新农合超市门口）路西 | 移动 |
| 128 | 浅井乡 | 北董庄路口北200（乡政府东墙外）路西 | 移动 |
| 129 | 浅井乡 | 浅井村张村庙路口南50米路东 | 移动 |
| 130 | 浅井乡 | 浅井村天瑞水泥厂路口东50米路北 | 移动 |
| 131 | 浅井乡 | 扒村寺门桥头南头路东 | 移动 |
| 132 | 浅井乡 | 麻地川村麻窝路口北50米路东 | 移动 |
| 133 | 浅井乡 | 浅井村小韩路口南20米路东 | 移动 |
| 134 | 浅井乡 | 陈垌小学门口南50米路东 | 移动 |
| 135 | 花石乡 | 237省道兴华路北20米路东（龙腾宾馆门口） | 移动 |
| 136 | 花石乡 | 237省道农村信用社北30米路西（美容护肤线杆） | 移动 |
| 137 | 花石乡 | 237省道南150米路南（丽苑大酒店对面） | 移动 |
| 138 | 花石乡 | 237省道集市西口（雅丽化妆门口）路中 | 移动 |
| 139 | 花石乡 | 235省道冯家门洗煤厂门口西10米路北 | 移动 |
| 140 | 花石乡 | 235省道长庄村路口南（福满楼门口） | 移动 |
| 141 | 花石乡 | 237省道十字路口北 | 移动 |
| 142 | 花石乡 | 235省道西柳村路口东50米路南（财旺饭店门口） | 移动 |
| 143 | 花石乡 | 刘垌村三岔口线杆路西 | 移动 |
| 144 | 花石乡 | 237省道徐庄路口南20米路西 | 移动 |
| 145 | 花石乡 | 集市西口对面胡同口西 | 移动 |
| 146 | 苌庄乡 | 锦信水泥厂门口 | 移动 |
| 147 | 苌庄乡 | 玩北村委会西10米路北 | 移动 |
| 148 | 苌庄乡 | 玩北村委会北十字路口北10米路东 | 移动 |
| 149 | 苌庄乡 | 柏村路口新建耐火材料厂路北 | 移动 |
| 150 | 苌庄乡 | 苌庄街柏村路口南100米路东（染烫造型门口） | 移动 |
| 151 | 苌庄乡 | 苌庄一中东50米路南 | 移动 |
| 152 | 苌庄乡 | 苌庄菜市场口南100米路东 | 移动 |
| 153 | 苌庄乡 | 苌庄十字路口南50米路东（万发家电城门口） | 移动 |
| 154 | 顺店镇 | 毛石线毛吕村南口东20米路南 | 移动 |
| 155 | 顺店镇 | 顺店街农行对面路西（豪爵摩托线杆上） | 移动 |
| 156 | 顺店镇 | 顺店街南牌坊下路东 | 移动 |
| 157 | 顺店镇 | 237省道顺南集市西口路北（金星购物中心门口） | 移动 |
| 158 | 顺店镇 | 237省道顺西路口（工商所东20米）路北 | 移动 |
| 159 | 顺店镇 | 顺西村委会门口路北线杆 | 移动 |
| 160 | 顺店镇 | 顺南集市十字路口路西（铭剪美容美发门口） | 移动 |
| 161 | 顺店镇 | 顺店派出所胡同对面路西（上花轿婚纱摄影） | 移动 |
| 162 | 顺店镇 | 老任桥河刘村三岔口北50米路西（岔路慢行标杆） | 移动 |
| 163 | 顺店镇 | 顺店街北三岔口（留义批发部对面）路西 | 移动 |
| 164 | 顺店镇 | 顺店街毛吕路口南20米路东（行龙饭店门口） | 移动 |
| 165 | 鸿畅镇 | 鸿南村三岔口西10米路南（窗帘床上用品线杆） | 移动 |
| 166 | 鸿畅镇 | 鸿南村韩庄路口（如意家纺门口）路北 | 移动 |
| 167 | 鸿畅镇 | 鸿畅法庭门口（柏桥水库东头）路南 | 移动 |
| 168 | 鸿畅镇 | 三官赵村委会南100米路东线杆 | 移动 |
| 169 | 鸿畅镇 | 柏村十字路口西10米路南（建设摩托专卖） | 移动 |
| 170 | 鸿畅镇 | 张湾村西凤翅山路口东20米路北 | 移动 |
| 171 | 鸿畅镇 | 朱屯丁字路口路南（占夺超市门口西10米） | 移动 |
| 172 | 鸿畅镇 | 朱东三岔口（平禹二矿路口）南20米路东 | 移动 |
| 173 | 鸿畅镇 | 楼子赵村涧头河路口南10米路西 | 移动 |
| 174 | 神垕镇 | 神垕至清岗涧凤翅山路口南20米路西（艳艳烟酒门口） | 移动 |
| 175 | 神垕镇 | 清岗涧三岔口西50米路南 | 移动 |
| 176 | 神垕镇 | 开发区暴沙路口西100米路南线杆 | 移动 |
| 177 | 神垕镇 | 开发区至西寺桥路口西30米路北（一把泥钧艺坊门口） | 移动 |
| 178 | 神垕镇 | 神垕至白峪西环镇路交叉口西20米路南（交通标识牌） | 移动 |
| 179 | 神垕镇 | 六矿三岔口东30米路北（宏达货运门口）交通标识牌 | 移动 |
| 180 | 神垕镇 | 神垕影剧院门口路北（路口标识牌） | 移动 |
| 181 | 神垕镇 | 神垕街汇源小区门口西路南（老监控杆子） | 移动 |
| 182 | 神垕镇 | 西寺桥南头（桥标识牌）路东 | 移动 |
| 183 | 神垕镇 | 神垕菜市场西口南50米路东（供销社门口） | 移动 |
| 184 | 神垕镇 | 神垕街孔家钧窑东10米路南 | 移动 |
| 185 | 磨街乡 | 磨街至鸠山九孔村路口北20米路东 | 移动 |
| 186 | 磨街乡 | 磨街至鸠山青山岭马垌路口北30米路西 | 移动 |
| 187 | 磨街乡 | 尚沟后庄神火宽发矿路口西30米路南 | 移动 |
| 188 | 磨街乡 | 尚沟河西村部路口路西 | 移动 |
| 189 | 磨街乡 | 磨街三岔口南50米路东（顶尖秀造型门口） | 移动 |
| 190 | 磨街乡 | 磨街车站口东20米路南（中国体育彩票门口） | 移动 |
| 191 | 磨街乡 | 磨街村禹煤二矿路口东20米路北（新大洲摩托） | 移动 |
| 192 | 磨街乡 | 侯沟路口东10米（花园浴池对面） | 移动 |
| 193 | 磨街乡 | 大涧村桥西文湾路口西20米路（汽车配件） | 移动 |
| 194 | 磨街乡 | 云煤一矿门口路南线杆 | 移动 |
| 195 | 磨街乡 | 派出所北绿春园食品厂南10米路西通讯杆 | 移动 |
| 196 | 古城镇 | 古城十字路口西20米路北（中国移动门口） | 移动 |
| 197 | 古城镇 | 古城十字路口南10米路东（压滤机路标牌） | 移动 |
| 198 | 古城镇 | 古城村三中路口西50米路北（友谊鞋业对面线杆） | 移动 |
| 199 | 古城镇 | 古城村狮子口三岔口西30米路北（小神童游泳馆） | 移动 |
| 200 | 古城镇 | 郑平路翁厢村牌对面路东标识牌 | 移动 |
| 201 | 古城镇 | 古城至浅井李黄路口东50米路北 | 移动 |
| 202 | 古城镇 | 龙屯丁字路口西50米路南（诚信购物广场） | 移动 |
| 203 | 古城镇 | 龙屯至郭连路口南50米路西 | 移动 |
| 204 | 古城镇 | 古城小集十字路口东20米路北 | 移动 |

**禹州市平安城市三期项目全景相机点位（共50处）**

|  |  |  |
| --- | --- | --- |
| 序号 | 点位信息 | 通信商 |
| 1 | 阳翟大道与府东路东口全景 | 移动 |
| 2 | 阳翟大道与府东路西口全景 |
| 3 | 阳翟大道与府东路南口全景 |
| 4 | 阳翟大道与府东路北口全景 |
| 5 | 阳翟大道与药城路东口全景 | 移动 |
| 6 | 阳翟大道与药城路西口全景 |
| 7 | 阳翟大道与药城路南口全景 |
| 8 | 阳翟大道与药城路北口全景 |
| 9 | 阳翟大道与夏都路北口全景 | 移动 |
| 10 | 轩辕大道与颍北大道东口全景 | 移动 |
| 11 | 轩辕大道与颍北大道西口全景 |
| 12 | 轩辕大道与颍北大道南口全景 |
| 13 | 轩辕大道与颍北大道北口全景 |
| 14 | 禹王大道与友谊路西口全景 | 移动 |
| 15 | 禹王大道与柏山路东口全景 | 移动 |
| 16 | 禹王大道与柏山路西口全景 |
| 17 | 禹王大道与柏山路南口全景 |
| 18 | 禹王大道与柏山路北口全景 |
| 19 | 建设路与府东路东口全景 | 移动 |
| 20 | 建设路与府东路西口全景 |
| 21 | 建设路与府东路南口全景 |
| 22 | 建设路与府东路北口全景 |
| 23 | 建设路与颍川大道东口全景 | 移动 |
| 24 | 建设路与颍川大道西口全景 |
| 25 | 建设路与颍川大道南口全景 |
| 26 | 建设路与颍川大道北口全景 |
| 27 | 行政南路与柏山路东口全景 | 电信 |
| 28 | 行政南路与柏山路西口全景 |
| 29 | 行政南路与柏山路南口全景 |
| 30 | 行政南路与柏山路北口全景 |
| 31 | 药城路与颍北大道南口全景 | 移动 |
| 32 | 药城路与颍北大道北口全景 |
| 33 | 华夏大道与颍川大道西口全景 | 移动 |
| 34 | 华夏大道与颍川大道南口全景 |
| 35 | 华夏大道与颍川大道北口全景 |
| 36 | 华夏大道与府东路西口全景 | 电信 |
| 37 | 华夏大道与府东路南口全景 |
| 38 | 滨河大道与府东路北口全景 | 电信 |
| 39 | 迎宾路与颍河大街东口全景 | 电信 |
| 40 | 迎宾路与颍河大街西口全景 |
| 41 | 迎宾路与颍河大街南口全景 |
| 42 | 迎宾路与颍河大街北口全景 |
| 43 | 颍河大街与健康路东口全景 | 电信 |
| 44 | 颍河大街与健康路西口全景 |
| 45 | 颍河大街与健康路南口全景 |
| 46 | 钧州大街与颍北大道南口全景 | 电信 |
| 47 | 钧州大街与颍北大道北口全景 |
| 48 | 颍北大道与府东路东口全景 | 电信 |
| 49 | 颍北大道与府东路西口全景 |
| 50 | 颍北大道与府东路南口全景 |

**禹州市平安城市三期电子警察（58个路口）**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方向数** | **方向** | **通信商** |
| 1 | 远航路与颍河大街交叉路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2 | 迎宾路与颍河大街交叉路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3 | 颍河大街与健康路交叉路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 | 行政南路与柏山路交叉路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5 | 滨河路与夏都路交叉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6 | 滨河路与颍河大街交叉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7 | 滨河路与钧州大街交叉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8 | 滨河路与画圣路交叉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9 | 滨河路与药城路交叉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0 | 滨河路与府东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1 | 药城路与北环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2 | 建设路与药城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3 | 华夏路与府东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4 | 阳翟大道画圣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5 | 迎宾大道与钧州大街交叉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6 | 钧州大街与颍北大道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7 | 迎宾大道钧官窑路交叉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8 | 禹王大道与颍川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19 | 禹王大道与府东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20 | 禹王大道与药城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22 | 禹王大道与颍河大街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23 | 禹王大道与园区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24 | 许禹快速路范坡路口 | 3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终端 |
| 25 | 许禹快速路高速东站 | 3 | 东 | 移动 |
| 西 |
| 北 |
| 终端 |
| 26 | 禹王大道与友谊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27 | 禹王大道柏山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28 | 阳翟大道与中陶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29 | 阳翟大道与夏都路交叉口 | 3 | 东 | 移动 |
| 西 |
| 北 |
| 终端 |
| 30 | 阳翟大道与颖河大街交叉口 | 3 | 东 | 移动 |
| 西 |
| 北 |
| 终端 |
| 31 | 阳翟大道与药城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32 | 阳翟大道与府东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33 | 建设路与府东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34 | 建设路与颍川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35 | 华夏大道与颍川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36 | 药城路与鸿发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37 | 颍北大道与药城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38 | 颖北大道与府东路交叉口 | 3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终端 |
| 39 | 西环路与远航路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0 | 阳翟大道与颍川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1 | 轩辕大道与阳翟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2 | 轩辕大道与祥云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3 | 轩辕大道与颍北大道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4 | 轩辕大道与和谐大街交叉口 | 4 | 东 | 移动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5 | 阳翟大道与禹神路(阳翟西环) | 3 | 东 | 移动 |
| 西 |
| 北 |
| 终端 |
| 46 | 禹神通道水泥厂（阳翟腾飞）老口 | 4 | 东 | 西安翔讯 |
| 西 | 电信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7 | 禹神通道杜村 老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北 |
| 终端 |
| 48 | 禹神通道方岗 老口 | 4 | 东 | 电信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49 | 轩辕大道与北环路 | 3 | 东 | 公路局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50 | 轩辕大道与园林大道 | 4 | 东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51 | 轩辕大道与滨河大道 | 4 | 东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52 | 轩辕大道与华夏大道 | 4 | 东 |
| 西 |
| 南 |
| 北 |
| 终端 |
| 53 | 乾鸣大道与凤阳山路 |  |  |  |
| 54 | 乾鸣大道与解放路 |  |  |  |
| 55 | 神彩路与104 |  |  |  |
| 56 | 神彩路与钧都北路 |  |  |  |
| 57 | 神南大道与龙山大道及文昌阁路 |  |  |  |
| 58 | 龙山大道与钧都南路 |  |  |  |

**禹州市平安城市三期项目治安卡口点位（含前期建设10处共50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口名称** | | **方向数量** | **方向** | | **网络运营商** | |
| 1 | 禹郏公路南环路南200米罗坡村路口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 | 禹襄交界小吕牛庄路口南2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 | 禹州南环路梁北罗坡铁路东2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4 | 轩辕大道东产业聚集区和谐大街路口南20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5 | 禹王大道五高东10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6 | 阳翟大道西段梁北路口东10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7 | 禹神快速通道神垕文化墙南5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8 | 禹登公路（S235线）顺店南袁庄桥西5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9 | 禹登公路（S235线）顺店党寨村路段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0 | 禹登公路（S235线）花石崛山桥南10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1 | 彭花公路（S237线）苌庄收费站西10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2 | 彭花公路（S237线）花石行宫庙村桥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3 | 彭花公路（S237线）鸠山大鸿寨牌坊东5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4 | 文磨公路磨街陈庄路段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5 | 方山至鸠山公路鸠山李村路段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6 | 火龙至文殊公路方岗昌王村东铁路西5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7 | 鸠山至磨街公路南寨村路段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8 | 顺店至方山公路顺店尹岗村东头（水泉路口）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19 | 方山付家门电子磅附近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0 | 鸿畅至神垕公路垌沟村（李家修理铺门口附近）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1 | 神垕至文殊（罗王村北段）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2 | 许禹公路（S235线）高速禹州东站西5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3 | 毛石线郭连夏庄老三中西10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4 | 禹州北环路席庄路段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5 | 禹州高速北站上下道口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6 | 彭花公路（S237线）浅井横山路牌附近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7 | 褚河至范坡路段国家电网附近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8 | 阳翟大道凯歌科技门口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29 | 禹郏交界张得杜村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0 | 禹登公路白沙白龙村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1 | 古城十字路口南300米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2 | 古城山连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3 | 山货十字路口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4 | 高速南站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5 | 神垕南大牌坊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6 | 文殊陈岗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7 | 褚河刘运庄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8 | 无梁井王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39 | 禹新交界无梁镇祁王 | | 2 | 入城 | | 移动 | |
| 出城 | |
| 终端 | |
| 40 | 神垕钧都大道大坡处 | | 2 | 入城 | |  | |
| 出城 | |  | |
| 终端 | |  | |
| 41 | 河南省禹州市远航路西段（三监狱） | | 2 | 入城 | |  | |
| 出城 | |  | |
| 终端 | |  | |
| 42 | 禹神快速通道运河桥西300米处 | | 2 | 入城 | |  | |
| 出城 | |  | |
| 终端 | |  | |
| 43 | 新郑103省道78公里30米（高速北站门口） | | 2 | 入城 | |  | |
| 出城 | |  | |
| 终端 | |  | |
| 44 | 禹郏路大槐 | | 2 | 入城 | |  | |
| 出城 | |  | |
| 终端 | |  | |
| 45 | 吴湾转盘 | | 2 | 入城 | |  | |
| 出城 | |  | |
| 终端 | |  | |
| 46 | 禹襄路萁阿卡口 | | 2 | 入城 | |  | |
| 出城 | |  | |
| 终端 | |  | |
| 47 | 火龙扇刘 | |  |  | |  | |
| 48 | 郭连水泉 | |  |  | |  | |
| 49 | 朱阁路口北 | |  |  | |  | |
| 50 | 高速禹州北站出站口北 | |  |  | |  | |
| **禹州市信号灯路口清单（共67个路口）** | | | | | | | | | |
| 序号 | | | 路口名称 | | | 路口方向数 | | 是否符合国标 | |
| 1 | | | 阳翟大道与轩辕大道 | | | 4 | | 是 | |
| 2 | | | 阳翟大道与颍川路 | | | 4 | | 是 | |
| 3 | | | 阳翟大道与府东路 | | | 4 | | 是 | |
| 4 | | | 阳翟大道与药城路 | | | 4 | | 是 | |
| 5 | | | 阳翟大道与画圣路 | | | 4 | | 是 | |
| 6 | | | 阳翟大道与颍河大街 | | | 4 | | 是 | |
| 7 | | | 阳翟大道与夏都路 | | | 4 | | 是 | |
| 8 | | | 阳翟大道与中陶大道 | | | 4 | | 是 | |
| 9 | | | 阳翟大道与西环路 | | | 3 | | 是 | |
| 10 | | | 阳翟大道与腾飞路 | | | 4 | | 是 | |
| 11 | | | 禹王大道与朱寨路（友谊路） | | | 4 | | 是 | |
| 12 | | | 禹王大道与颍川路 | | | 4 | | 是 | |
| 13 | | | 禹王大道与柏山路 | | | 4 | | 是 | |
| 14 | | | 禹王大道与府东路 | | | 4 | | 是 | |
| 15 | | | 禹王大道与颍河大街 | | | 4 | | 是 | |
| 16 | | | 滨河路与夏都路 | | | 4 | | 否 | |
| 17 | | | 滨河路与颍河大街 | | | 4 | | 否 | |
| 18 | | | 滨河路与钧州大街 | | | 4 | | 否 | |
| 19 | | | 滨河路与画圣路 | | | 4 | | 否 | |
| 20 | | | 滨河路与药城路 | | | 4 | | 否 | |
| 21 | | | 滨河路与府东路 | | | 4 | | 否 | |
| 22 | | | 轩辕大道与北环路 | | | 4 | | 是 | |
| 23 | | | 轩辕大道与园林大道 | | | 4 | | 是 | |
| 24 | | | 轩辕大道与祥云大道 | | | 4 | | 是 | |
| 25 | | | 轩辕大道与新人民医院 | | | 3 | | 是 | |
| 26 | | | 轩辕大道与颍北大道 | | | 4 | | 是 | |
| 27 | | | 轩辕大道与滨河路 | | | 3+1（新建） | | 原先3个是 | |
| 28 | | | 轩辕大道与华夏大道 | | | 4 | | 是 | |
| 29 | | | 轩辕大道与和谐大街 | | | 4 | | 是 | |
| 30 | | | 轩辕大道与南外环路口 | | | 3 | | 是 | |
| 31 | | | 府东路与华夏大道 | | | 4 | | 是 | |
| 32 | | | 钧官窑路与迎宾路 | | | 4 | | 是 | |
| 33 | | | 钧州大街与迎宾路 | | | 4 | | 是 | |
| 34 | | | 颍河大街与迎宾路 | | | 4 | | 是 | |
| 35 | | | 钧州大街与远航路 | | | 4 | | 是 | |
| 36 | | | 钧州大街与颍北大道 | | | 4 | | 是 | |
| 37 | | | 府东路与颍北大道 | | | 4 | | 否 | |
| 38 | | | 颍河大街与远航路 | | | 4 | | 是新改 | |
| 39 | | | 颍河大街与健康路 | | | 4 | | 是 | |
| 40 | | | 行政南路与柏山路 | | | 4 | | 是 | |
| 41 | | | 颍川路与建设路 | | | 4 | | 是 | |
| 42 | | | 府东路与建设路 | | | 4 | | 否 | |
| 43 | | | 西环路与远航路 | | | 4 | | 是 | |
| 44 | | | 北环路与朱阁路口 | | | 4 | | 是 | |
| 45 | | | 禹神快速路杜村路口 | | | 4 | | 是 | |
| 46 | | | 禹神快速路方岗路口 | | | 4 | | 是 | |
| 47 | | | S231与南四环交叉口 | | | 4 | | 是 | |
| 48 | | | 许禹快速褚范路口 | | | 4 | | 是 | |
| 49 | | | 许禹快速褚河路口 | | | 4 | | 是 | |
| 50 | | | 许禹快速高速禹州东站路口 | | | 4 | | 是 | |
| 51 | | | 药城路与北环路 | | | 4 | | 否 | |
| 52 | | | 药城路与鸿发路 | | | 4 | | 是 | |
| 53 | | | 药城路与禹王大道 | | | 4 | | 是 | |
| 54 | | | 药城路与华夏大道 | | | 4 | | 否 | |
| 55 | | | 药城路与颍北大道 | | | 4 | | 是 | |
| 56 | | | 药城路与建设路 | | | 4 | | 是 | |
| 57 | | | 禹襄路高速南站 | | | 3 | | 是 | |
| 58 | | | 禹襄路南环十字路口 | | | 4 | | 是 | |
| 59 | | | 禹襄路南环南三叉路口 | | | 2 | | 是 | |
| 60 | | | S237无梁路口 | | | 4 | | 是 | |
| 61 | | | S237古城路口 | | | 4 | | 是 | |
| 62 | | | 乾鸣大道与凤阳山路 | | |  | | 是 | |
| 63 | | | 乾鸣大道与解放路 | | |  | | 是 | |
| 64 | | | 神彩路与104 | | |  | | 是 | |
| 65 | | | 神彩路与钧都北路 | | |  | | 是 | |
| 66 | | | 神南大道与龙山大道及文昌阁路 | | |  | | 是 | |
| 67 | | | 龙山大道与钧都南路 | | |  | | 是 | |

**平安城市二期点位明细（220路，仅需电力维护）**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位置** | **运营商** |
| 1 | 滨河大道德庄门口 | 联通 |
| 2 | 滨河大道东关村 | 联通 |
| 3 | 滨河大道纺织品牌坊 | 联通 |
| 4 | 滨河大道河南旅游公司 | 联通 |
| 5 | 滨河大道槐荫街 | 联通 |
| 6 | 滨河大道凯瑞大酒店东 | 联通 |
| 7 | 滨河大道老市政府桥 | 联通 |
| 8 | 滨河大道南城门 | 联通 |
| 9 | 滨河大道农贸市场 | 联通 |
| 10 | 滨河大道体育场北门 | 联通 |
| 11 | 滨河大道天然气 | 联通 |
| 12 | 滨河大道万山红 | 联通 |
| 13 | 滨河大道万事达 | 联通 |
| 14 | 滨河大道夏都路 | 联通 |
| 15 | 滨河大道轩辕路 | 联通 |
| 16 | 滨河大道药城路 | 联通 |
| 17 | 滨河大道殷风墅 | 联通 |
| 18 | 滨河大道颍川大道 | 联通 |
| 19 | 滨河大道颍河大街 | 联通 |
| 20 | 滨河大道中锋宾馆 | 联通 |
| 21 | 滨河大道中国银行 | 联通 |
| 22 | 滨河大街颍河大街桥北 | 联通 |
| 23 | 滨河路名门浴池 | 联通 |
| 24 | 菜园街静安巷 | 联通 |
| 25 | 陈家坊街东口集贸市场 | 联通 |
| 26 | 陈家坊老电影院夜市 | 联通 |
| 27 | 陈家坊准提安街 | 联通 |
| 28 | 大同路创业路 | 联通 |
| 29 | 大同路府东路 | 联通 |
| 30 | 大同路府西路 | 联通 |
| 31 | 大同路辛庄路 | 联通 |
| 32 | 大同路药城路 | 联通 |
| 33 | 大同路朱寨路 | 联通 |
| 34 | 东大街准提安街 | 联通 |
| 35 | 东商贸九号街 | 联通 |
| 36 | 府东路阿五美食 | 联通 |
| 37 | 府东路奥斯卡 | 联通 |
| 38 | 府东路彩虹桥南头 | 联通 |
| 39 | 府东路东开发区 | 联通 |
| 40 | 府东路建设路 | 联通 |
| 41 | 府东路商贸北街 | 联通 |
| 42 | 府东路商贸南街 | 联通 |
| 43 | 府东路商贸中街 | 联通 |
| 44 | 府东路中华药城东门 | 联通 |
| 45 | 红星路与聂政台路 | 联通 |
| 46 | 华夏大道AB小区 | 联通 |
| 47 | 华夏大道柏山路 | 联通 |
| 48 | 华夏大道府东路 | 联通 |
| 49 | 华夏大道府西路 | 联通 |
| 50 | 华夏大道画圣路 | 联通 |
| 51 | 华夏大道实验学校南门 | 联通 |
| 52 | 华夏大道陶瓷西路 | 联通 |
| 53 | 华夏大道颍川大道 | 联通 |
| 54 | 华夏大道朱寨路 | 联通 |
| 55 | 画圣路荟萃东路 | 联通 |
| 56 | 画圣路建设南路 | 联通 |
| 57 | 画圣路静安巷 | 联通 |
| 58 | 画圣路药行北街 | 联通 |
| 59 | 画圣路迎宾东路 | 联通 |
| 60 | 辉煌路韩城路 | 联通 |
| 61 | 辉煌路商城路东 | 联通 |
| 62 | 辉煌路商城路西 | 联通 |
| 63 | 建设东路府西路 | 联通 |
| 64 | 建设路创业路 | 联通 |
| 65 | 建设路工行门口 | 联通 |
| 66 | 建设路建设局东 | 联通 |
| 67 | 建设路审计局东 | 联通 |
| 68 | 建设路轩辕大道 | 联通 |
| 69 | 建设路药城路 | 联通 |
| 70 | 建设路颍川大道 | 联通 |
| 71 | 建设路朱寨路 | 联通 |
| 72 | 健康路文卫路 | 联通 |
| 73 | 健康路颖河大街 | 联通 |
| 74 | 钧官窑路建行对面 | 联通 |
| 75 | 钧官窑路连堂街 | 联通 |
| 76 | 钧官窑路泰山庙西 | 联通 |
| 77 | 钧官窑路中医院 | 联通 |
| 78 | 钧官窑遗址 | 联通 |
| 79 | 钧州大街东大街 | 联通 |
| 80 | 钧州大街发发超市 | 联通 |
| 81 | 钧州大街健康路 | 联通 |
| 82 | 钧州大街奎楼街 | 联通 |
| 83 | 钧州大街老北关桥南 | 联通 |
| 84 | 钧州大街老电影院 | 联通 |
| 85 | 钧州大街连堂街 | 联通 |
| 86 | 钧州大街灵发宾馆 | 联通 |
| 87 | 钧州大街书院前街 | 联通 |
| 88 | 钧州大街夏都商场东口 | 联通 |
| 89 | 钧州大街一峰对面 | 联通 |
| 90 | 钧州大街一站门口 | 联通 |
| 91 | 钧洲大街南城门西花园 | 联通 |
| 92 | 六高门口 | 联通 |
| 93 | 南五里转盘北 | 联通 |
| 94 | 南五里转盘梁北口 | 联通 |
| 95 | 南五里转盘小吕口 | 联通 |
| 96 | 聂政台路辉煌路 | 联通 |
| 97 | 前进路红星路 | 联通 |
| 98 | 前进路金星路 | 联通 |
| 99 | 前进路西大街 | 联通 |
| 100 | 前进路自来水公司 | 联通 |
| 101 | 山林街赵坑街 | 联通 |
| 102 | 商贸南街创业路 | 联通 |
| 103 | 商贸南街府西路口 | 联通 |
| 104 | 商贸中街柏山路 | 联通 |
| 105 | 团结路育才路 | 联通 |
| 106 | 文卫路钧台路 | 联通 |
| 107 | 西大街八士坊街 | 联通 |
| 108 | 西大街光明街 | 联通 |
| 109 | 西大街文卫路 | 联通 |
| 110 | 西关街韩城路 | 联通 |
| 111 | 夏都路安庄路口 | 联通 |
| 112 | 逍遥路北环路 | 联通 |
| 113 | 逍遥路城管局三岔口 | 联通 |
| 114 | 行政南路柏山路 | 联通 |
| 115 | 行政南路开元步行街 | 联通 |
| 116 | 行政南路实验学校北门 | 联通 |
| 117 | 行政南路颖川大道 | 联通 |
| 118 | 行政南路朱寨路 | 联通 |
| 119 | 轩辕大道郭连路口 | 联通 |
| 120 | 轩辕大道行政路 | 联通 |
| 121 | 阳翟大道夏都路口 | 联通 |
| 122 | 阳翟大道颍河大街 | 联通 |
| 123 | 药城大厅北门 | 联通 |
| 124 | 药城大厅东门 | 联通 |
| 125 | 药城大厅南门 | 联通 |
| 126 | 药城大厅西门 | 联通 |
| 127 | 药城路八仙门 | 联通 |
| 128 | 药城路东关路口 | 联通 |
| 129 | 药城路高速北站 | 联通 |
| 130 | 药城路郭连路口 | 联通 |
| 131 | 药城路华夏大道 | 联通 |
| 132 | 药城路建设北路 | 联通 |
| 133 | 药城路建设南路 | 联通 |
| 134 | 药城路三峰路 | 联通 |
| 135 | 药城路商贸北街 | 联通 |
| 136 | 药城路商贸南街 | 联通 |
| 137 | 药城路泰山庙街 | 联通 |
| 138 | 药城路新华路 | 联通 |
| 139 | 药城路新职业中专 | 联通 |
| 140 | 药城路植物园西门 | 联通 |
| 141 | 药城路中华药城西门 | 联通 |
| 142 | 药行中街菜园街 | 联通 |
| 143 | 药行中街画圣路 | 联通 |
| 144 | 药行中街药王像 | 联通 |
| 145 | 迎宾路老面粉厂 | 联通 |
| 146 | 迎宾路亚细亚东北 | 联通 |
| 147 | 迎宾路亚细亚西南 | 联通 |
| 148 | 迎宾路颍河大街 | 联通 |
| 149 | 迎宾路余家巷口 | 联通 |
| 150 | 迎宾西路槐荫街 | 联通 |
| 151 | 迎宾西路前进路 | 联通 |
| 152 | 迎宾西路山林街 | 联通 |
| 153 | 颍北大道北大道彩虹桥北 | 联通 |
| 154 | 颍北大道彩虹桥东1000米 | 联通 |
| 155 | 颍北大道彩虹桥东500米 | 联通 |
| 156 | 颍北大道画圣路 | 联通 |
| 157 | 颍北大道钧州大街 | 联通 |
| 158 | 颍北大道新北关桥 | 联通 |
| 159 | 颍北大道秀水苑 | 联通 |
| 160 | 颍北大道轩辕路 | 联通 |
| 161 | 颍北大道颍河迎宾馆西 | 联通 |
| 162 | 颍河大街公栈街 | 联通 |
| 163 | 颍河大街广场剧院 | 联通 |
| 164 | 颍河大街荟萃西路 | 联通 |
| 165 | 颍河大街奎楼街 | 联通 |
| 166 | 颍河大街体育场东门 | 联通 |
| 167 | 颍河大街西大街 | 联通 |
| 168 | 颍河大街夏都商场 | 联通 |
| 169 | 颍河大街远航路 | 联通 |
| 170 | 颖河大街钧台路 | 联通 |
| 171 | 游园东1 | 联通 |
| 172 | 游园东2 | 联通 |
| 173 | 游园西2 | 联通 |
| 174 | 禹王大道柏山路 | 联通 |
| 175 | 禹王大道菜园街 | 联通 |
| 176 | 禹王大道大禹像西南角 | 联通 |
| 177 | 禹王大道大禹像转盘东南角 | 联通 |
| 178 | 禹王大道第五中学 | 联通 |
| 179 | 禹王大道电信大楼桃园门口 | 联通 |
| 180 | 禹王大道电信大楼西100米 | 联通 |
| 181 | 禹王大道电信大楼转盘东 | 联通 |
| 182 | 禹王大道二站南门 | 联通 |
| 183 | 禹王大道二站西门 | 联通 |
| 184 | 禹王大道府东路 | 联通 |
| 185 | 禹王大道府西路 | 联通 |
| 186 | 禹王大道荟萃路 | 联通 |
| 187 | 禹王大道急救中心 | 联通 |
| 188 | 禹王大道检察院 | 联通 |
| 189 | 禹王大道钧州大街 | 联通 |
| 190 | 禹王大道联丰陶瓷 | 联通 |
| 191 | 禹王大道马踏飞燕东北角 | 联通 |
| 192 | 禹王大道马踏飞燕西北角 | 联通 |
| 193 | 禹王大道农贸市场 | 联通 |
| 194 | 禹王大道平安路 | 联通 |
| 195 | 禹王大道三官冢 | 联通 |
| 196 | 禹王大道市政府南 | 联通 |
| 197 | 禹王大道陶瓷城北门 | 联通 |
| 198 | 禹王大道陶瓷西路 | 联通 |
| 199 | 禹王大道西建材 | 联通 |
| 200 | 禹王大道夏都路 | 联通 |
| 201 | 禹王大道夏禹公园北门 | 联通 |
| 202 | 禹王大道辛庄路口 | 联通 |
| 203 | 禹王大道药城路 | 联通 |
| 204 | 禹王大道颍河大街 | 联通 |
| 205 | 禹王大道颖川大道 | 联通 |
| 206 | 禹王大道禹王广场 | 联通 |
| 207 | 禹王大道中心医院 | 联通 |
| 208 | 禹王大道朱寨路 | 联通 |
| 209 | 育才路韩城路 | 联通 |
| 210 | 园区大道互助街 | 联通 |
| 211 | 远航路韩城路 | 联通 |
| 212 | 远航路聂政台路 | 联通 |
| 213 | 远航路农机公司 | 联通 |
| 214 | 远航路农行对面 | 联通 |
| 215 | 远航路腾飞路 | 联通 |
| 216 | 远航路西环路 | 联通 |
| 217 | 远航路西商贸牌坊 | 联通 |
| 218 | 远航路夏都路 | 联通 |
| 219 | 远航路先锋路 | 联通 |
| 220 | 远航路园区大道 | 联通 |

**附表2：需维护的视频监控、卡口、电警及信号灯总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备注 |
| 1 | 城区高清视频监控 | 349 |  |
| 2 | 乡镇高清视频监控 | 204 |  |
| 3 | 路口电警系统 | 58 | 含神垕镇区6个路口 |
| 4 | 治安卡口 | 50 | 含前期建设10处 |
| 5 | 全景相机 | 50 |  |
| 6 | 路口信号灯控制系统 | 67 | 含神垕镇区6个路口 |
| 7 | 二期监控电力维护 | 220 | 城区220路监控电力维护 |

四、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标准，保证所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每月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项目总体评价及扣除合同约定需扣除的款项,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五、采购资金支付

（一）支付方式：每月支付，分12个月支付完毕。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次月月底前按上月维护考核情况支付上一月维护费用

六、交付（服务、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开始维护服务，合同约定1年时间到期结束服务。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须有详细的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禹州市公安局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YZCG-G2018346-2  项目内容：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维护服务  项目地址：禹州市 |
| 2 | 采购人 | 名称：禹州市公安局  地址：禹州市华夏大道  联系人：董先生 电话：18839906082 |
| 3 | 代理机构 | 名称：禹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9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4-2077111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被委托人是须是本单位职工，须提供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最高限价 | 115.16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11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9年2月25日9：00（北京时间） |
| 13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地址：禹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楼九楼） |
| 14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壹万元（¥ ：10000.00 元）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5 | 公告发布 |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
| 19 |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2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0%以下。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25 | 中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交易见证部，联系电话：0374-2077772，邮箱：YCGGZY2076770@163.com。 |
| 26 |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8.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8.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4.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http://www.cnca.gov.cn/cnca/zwxx/ggxx/images/2010/07/19/A6C32D2A507AC2A38326896013A67542.doc" \t "_blank)》。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除标书费用外，不收取费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 项目需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须知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资格审查与评标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7.1 .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7.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7.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7.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7.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7.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7.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7.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注：保证金缴纳情况以“许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供应商投标人缴费情况统计表”为准。

17.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7.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7.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8112523）

17.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0374-8112523）

17.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电话：0374-8112523）。

17.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7.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8.3 纸质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

19.1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19.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开标地点。

20.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2.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2.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1 最低评标价法

33.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9.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94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次性提出，提出后通知中心项目联系人查收，同时将纸质质疑函一式两份送至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3 答复

39.3.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自行下载并打印书面质疑回复函，或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39.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法定时限内联系采购单位领取书面质疑回复函。

**40.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其他**

本次招标文件未尽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为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按照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最新一期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如果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  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0、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11、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

1）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内,则必须承诺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投标文件中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提供：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30分  技术部分：30分  实施方案：16分  综合实力：24分 | |
|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二、技术部分（满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参数 | 1、能够准确表述前端电子警察设备监控系统发挥最大应用作用所必须具备的安装、调试流程及参数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算6分）。  2、能够准确表述前端治安卡口设备监控系统发挥最大应用作用所必须具备的安装、调试流程及参数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算6分）。  3、能够准确表述前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发挥最大应用作用所必须具备的安装、调试流程及参数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算6分）。  4、能够准确表述前端信号灯设备及智能信号机系统发挥最大应用作用所必须具备的安装、调试流程及参数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算6分）。  5、能够准确表述后台设备监控系统发挥最大应用作用所必须具备的安装、调试流程及参数的，每项得2分（最多计算6分）。 | 30分 |
| 三、实施方案（满分16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实施方案 | 1、维护人员、车辆设备配置方案（0-8分）  维护人员及车辆设备配置科学合理、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措施得力得8分，否则酌情赋分。  2、维护工作具体实施方案（0-8分）  维护工作方案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得力得8分，否则酌情赋分。 | 16分 |
| 四、综合实力（满分24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综合实力 | 1、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及故障响应时间（0-10分）  （1）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不低于标的数量2%的备品备件（摄像机、抓拍机、曝光灯、补光灯、电源适配器、光纤收发器、硬盘、光猫）得6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承诺故障响应时间为48小时以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2、行业经验及服务业绩（0-14分）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行业维修、维护等维保服务经验及服务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14分。 | 24分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不再享受序号3的价格折扣） |
| **3** |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2%) |
| **4**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 |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 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 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及相关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涉及本项目的提供）**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设备购置发票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 | | |  |  |  |
| 14 | 联合体协议 | |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16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 18 | 售后服务方案 | |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
| 20 | 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1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2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情况 | | |  |  |  |
| 2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2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 25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 26 | CCC强制性产品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 |  |  |  |
| 27 |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要求承诺函 | |  |  |  |
| 28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未提供虚假的资格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谋取中标，若存在虚假证书或者业绩证明材料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  **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及**  **厂家**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  **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  **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节能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品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复印件**  **（是/否）** | **未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4.11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投标人所投产品涉及国家有属强制性规定的，须承诺其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如CCC认证，格式自拟）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